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德字第 2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為避免超重進口貨櫃違規載出港區,請依說明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9.  
05 全櫃聯傳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副本

備 案 號：  
保存年限：  
櫃 全 國 聯 合 會  
收文第 113073 號  
113 年 9 月 6 日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徐皓庭

電話：02-8978261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hthsu@motcmpb.gov

收文章 113年9月9日 總號 329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31811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超重進口貨櫃違規載出港區，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航海及公路之貨櫃載運安全，本局已多次行文向貴單位表示，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務必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VI章要求，落實載貨貨櫃驗證總重(Verified Gross Mass)應經託運人驗證，以及將驗證總重載明於運送文件上，另特於110年4月22日召開「防止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後續工作規劃」協調會議，再度聲明航商宜按貨櫃結構重量做為攬貨重量上限控管，並請航商及船務代理業者應再確實掌握國內合作貨運業者貨車重量分布並持續落實，合先敘明。
- 二、鑑於近期仍有部分微量進口貨櫃重量超出貨櫃結構重量上限，爰請貴單位除持續落實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相關措施，並以貨櫃結構重量做為進口貨櫃攬貨控管上限外，為能落實源頭管理，以避免造成搭載超重進口貨櫃大貨車之總聯結重量超重違規且於一般道路上受罰，爰請確實提供汽車貨櫃貨運業者之相關貨櫃提領文件(如小提

